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明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提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形成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提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形成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短期借款授信期限为一年，期满重新申请授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顾明华、王燕霞、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居俊、朱清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监事会提名程须朋、包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637,322.03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42,7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杨、陈玮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顾明华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燕霞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顾美芳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居俊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清华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须朋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包建华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